

备注:

编号: NO.

#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

毕业生 \_\_\_\_\_

用人单位 \_\_\_\_\_

学校名称 \_\_\_\_\_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表

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为维护国家就业计划的严肃性，明确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协商，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三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毕业生应按国家规定就业，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，了解单位的使用意图，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，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，需征得用人单位同意。

二、用人单位要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情况，明确对毕业生的要求及使用意图，做好各项接收工作。凡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，用人单位不得以学习成绩为由提出违约，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，本协议无效。

三、学校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的情况，做好推荐工作，用人单位同意录用后，经学校审核列入建议就业计划，报教育部批准，学校负责办理派遣手续。

四、学校应在学生毕业前安排体检，不合格者不派遣，本协议自行取消，由学校通知用人单位。如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，原则上应在签订协议前进行单独体检，否则，以学校体检为准。

五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三方如有其它约定，应在备注栏注明，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。

六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三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，若有一方提出变更协议，须征得另两方同意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各执一份，复印无效。

毕业生情况及意见	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民族		
	政治面貌		培养方式			健康情况			
	专业				学制		学历		
	家庭地址								
应聘意见：									
					毕业生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	单位名称				单位隶属	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邮政编码			
	通讯地址				所有制性质	全民、集体、合资、其它			
	单位性质	党政机关、科研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商贸公司、厂矿企业、部队、其它							
	档案转寄详细地址								
用人单位意见：					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： (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此栏可略)				
					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				
学校意见	学校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			
	学校通讯地址								
	院（系、所）意见：					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：			
					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				